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下同）为私募发行的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24年02月08日，产品期限12个月，其投资性质为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Ⅱ”（中低风险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个人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管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损失。

3、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4、理财计划购买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控制募集总额，投资者将无法购买本理财计划。

5、投资风险：如果所投向的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金融投资产品等出现投资损失风险，最极端情况下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计划所投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7、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8、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一旦本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9、延期风险：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将至时，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10、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计划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

11、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4001961200.com）、或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200或4001961200）、或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变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或其他税费的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4、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如本计划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4)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客户适合度评估表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了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客户适合度评估表》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本人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将配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确认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亲笔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认购流程

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和手机银行**进行购买，其中购买流程如下：

在我行开立活期账户 ⇨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理财客户签约 ⇨ 阅读产品销售文件 ⇨ 购买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流程

我行将对您开展风险测评，您须回答涉及自身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得出风险评估结果，以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身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将理财产品按风险情况由低至高分分为低风险产品（I级）、中低风险产品（II级）、中等风险产品（III级）、中高风险产品（IV级）和高风险产品（V级）。根据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类型不同，投资者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类型亦有不同，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说明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低风险（I级）
谨慎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中低风险（II级）及以下产品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等风险（III级）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高风险（IV级）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高风险（V级）及以下产品

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评估，有效期1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1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或其他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二）机构投资者了解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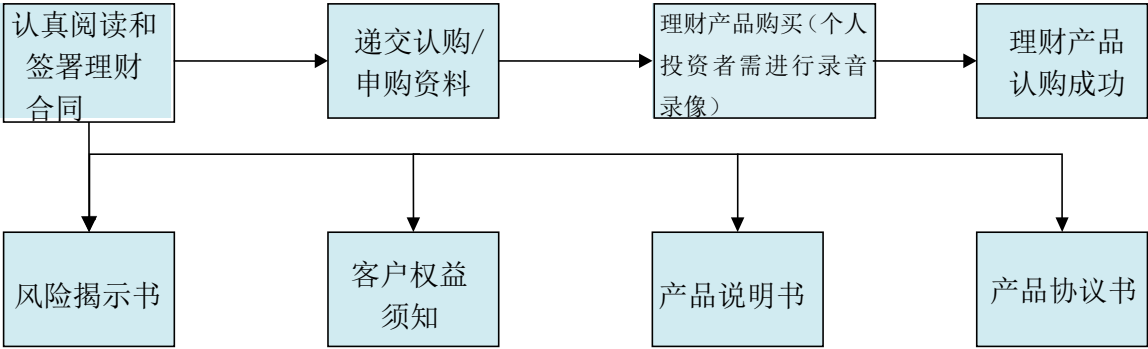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根据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低风险（I级）、中低风险（II级）、中等风险（III级）、中高风险（IV级）、高风险（V级）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我们建

议贵机构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公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公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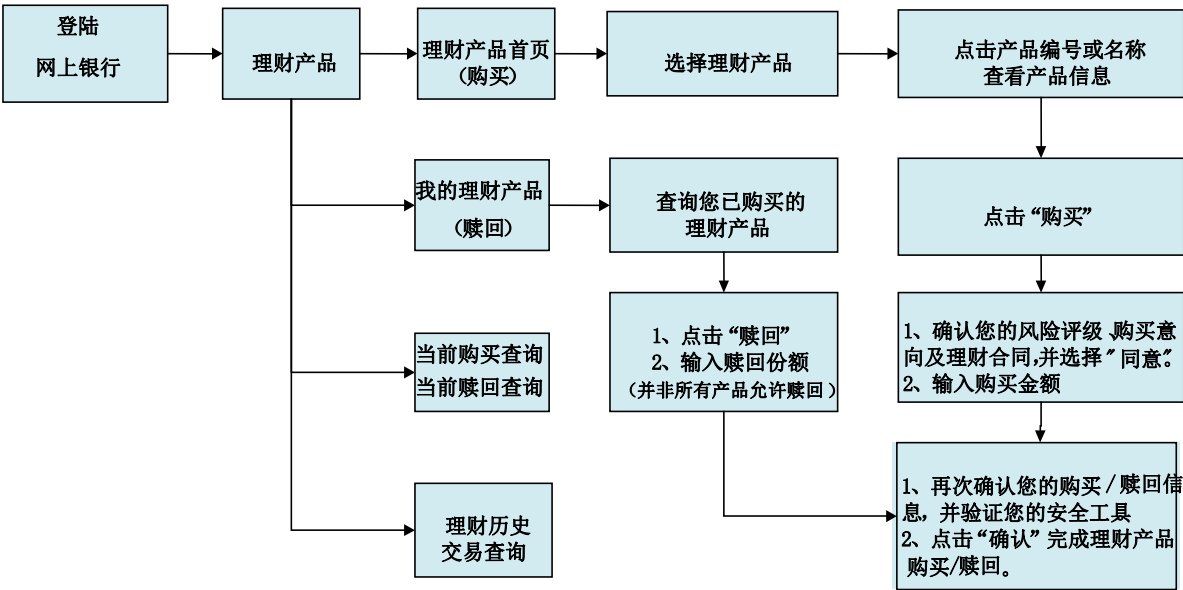
（三）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在个人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流程或机构投资者了解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台、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个人手机银行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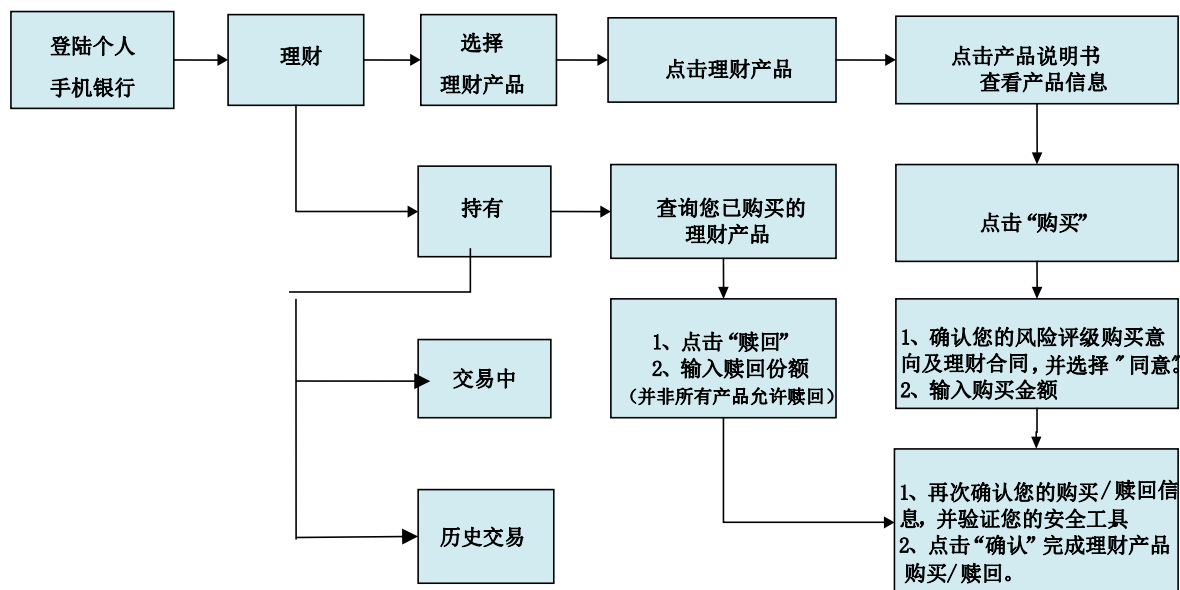
1、营业网点



2、企业/个人网上银行



3、个人手机银行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200 或 4001961200）或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1200 或 4001961200）。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一）客户服务热线：961200（深圳），4001961200（全国）

（二）门户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理财-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C1109624A000002

重要须知

1、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

3、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4、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为准。

5、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6、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4001961200.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第一部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II 级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产品风险情况				
	低风险 (I 级)	中低风险 (II 级)	中等风险 (III 级)	中高风险 (IV 级)	高风险 (V 级)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注：本评级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第二部分——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信通理财-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YB828170
产品登记编码	C1109624A000002，客户可依据本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私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运作模式	封闭式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应付费用）/理财计划总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个工作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每月公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产品估值”。
认购起点	30 万份，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单一账户购买上限	无
认购费率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募集规模	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投资期限	370 天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条款。
收益支付方式	投资期结束向投资人支付一次。
业绩比较基准	3.70%，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为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银行提取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计息基础	实际存续天数/365
投资方向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全类产品，产品形式可包括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专户）。 2、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风险评级	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评级为Ⅱ级（风险程度中低，仅供参考）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
募集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9:00 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0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延长募集结束时间，且最长不超过产品成立日。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投资冷静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在认购签约后 24 小时（含）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拥有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要求退还全部投资款项的权利。
成立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理财计划延期条款。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T+3）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固定管理费	0.01%/年
托管费	0.01%/年
理财资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作日/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节假日	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款缴付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信息披露	我行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官方网站 www.4001961200.com 公布本理财计划的理财资金募集、理财计划清算等相关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第三部分——理财产品属性

投资标的说明

理财资金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各类产品，产品形式可包括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基金专户）。

2、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该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资产比例达到本产品净资产 50%以上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我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资金管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独立运用理财资金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存续期满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产品到期日净值向客户支付投资者应得资金。

理财产品存续期：从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不含）的累计天数。

产品运作模式

信通理财一圳元宝系列理财产品采用封闭模式运作，即每期理财产品封闭独立运作。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 2、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 5、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等要素；
-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8、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风险处置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 9、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10、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主要职责	(1) 依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托管资金； (2)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产品开设银行、证券账户、为产品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3)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等财务数据； (4) 办理与所托管产品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6) 依《托管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7) 保存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合作机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信 托 受 托 人	投资合作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主要职责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产品募集期、赎回期及收益起始日、到期日信息

募集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9:00 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0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延长募集结束时间，且最长不超过产品成立日

赎回期：本产品不开放赎回操作

认购撤单：2024 年 01 月 30 日 9:00 至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00

成立日：2024 年 02 月 08 日

到期日：2025 年 02 月 12 日

资金返还：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本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的50%。

认购期结束，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02月08日前将已认购资金解除冻结。

认购撤单：在募集期内允许全部或部分撤销已提交的认购交易，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30万份。

到期支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保证本金**，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

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如下：

1、每份额收益 = 到期日份额净值 - 购买日份额净值

2、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每份额收益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到期日时全部变现，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提前终止

1、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提前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权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须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理财计划提前到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理财计划提前到期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提前到期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3、如理财计划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计划延期

本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02 月 12 日，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计划到期日：

1、预计在理财计划到期日，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理财计划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3、理财计划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5、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延期的，将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根据约定生效日期生效。

风险示例

情景示例 1：

如：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 1 万份并持有到期，投资期限 365 天，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400，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投资者应得资金 = 10,000 × 1.0400 = 10,400.00

此时，投资者盈利人民币 400 元，投资收益率为 4.000%。

情景示例 2：

如：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 1 万份并持有到期，投资期限 365 天，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0.9995，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投资者应得资金 = 10,000 × 0.9995 = 9,995.00

此时，投资者损失人民币 5 元，投资收益率为-0.050%。

情景示例 3：

如：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 1 万份，理财计划运作 180 天即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197，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投资者应得资金 = 10,000 × 1.0197 = 10,197.00

此时，投资者盈利人民币 197 元，投资收益率为 3.994%。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相关费用

1、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01%，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在产品实际到期时支付并在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当日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2、托管费：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 0.01%，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在产品实际到期时支付并在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3、本理财计划不另收取认购费用。

4、浮动管理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实际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超出部分管理人将提取浮动管理费；否则，管理人不提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在产品实际到期时支付并在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我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具体以届时我行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产品估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到期日为估值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条款约定的渠道发布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应付费用）÷理财计划总份额。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小数去尾。

1、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其中，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收盘价即为净价）；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

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估值日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上一日净值进行估值。

(7)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8)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同业借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存放同业余额或者同业借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9)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0)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2)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3)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2、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4) 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计划

由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直接从投资者开立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超出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同意前述安排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E、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4、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税收规定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除理财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理财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不可开立理财产品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将已偿付的本金按比例支付给投资者；差额部分继续向相关责任人索赔，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相应支付。

相关事项说明

1、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1200 或 4001961200）。

第四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信通理财一圳元宝系列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61200 或 4001961200）、营业网点及门户网站中查询（<http://www.4001961200.com>）。

我行有权通过门户网站向投资者发布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公告，以上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登录我行门户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1、产品募集开始日或募集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 2、如产品顺利成立，在产品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 3、如我行宣布产品不成立，在宣布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 4、如产品顺利到期，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 5、如我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 6、如我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在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延期公告”。
- 7、在产品成立后，我行每月公布产品净值。

8、在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者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我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我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具体以届时我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9、在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我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具体以届时我行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0、定期报告：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计划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的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11、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或者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等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监管规定需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事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12、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发生理财计划托管人或投资合作机构变更的情形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门户网站（www.4001961200.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客户如不同意修订后的说明书，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我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具体以届时我行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

理财一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客户适合度评估表》，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人同意对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人已获取该信息。我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或我行系统记录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投资者预留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信息变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在必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客户投资经验评估

- 1、您是否投资过银行理财产品？ ☐ 是 ☐ 否
2、您是否对本理财产品风险收益特性有全面了解？ ☐ 是 ☐ 否

第六部分—客户声明

在本人签署产品认购协议书之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理财-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有关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充分的解释，协议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有清楚与准确的理解，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客户签名： _____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适合度评估表

	提示内容	是否符合
1	本理财计划并不保障本金与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投资利益。 如投资利益不能如期足额回收，则相应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这是否适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 是 ☐ 否
2	本理财计划期限以实际存续期为准，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该产品。 这是否适合您的流动性需求？	☐ 是 ☐ 否
3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4001961200.com、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61200 或 4001961200，或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这是否适合您对本理财计划信息公告的要求？	☐ 是 ☐ 否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以上产品适合度评估表的选择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确认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客户签名：

理财销售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理财-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

产品协议书

客 户 填 写 栏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甲方（客户）							
	交易账户				产品风险程度	中低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个人客户填写)		☐ 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交 易 内 容							
	产品名称	信通理财-圳元宝第 221 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YB82817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操作	☐ 认购 ☐ 撤销认购			
	本次交易金额（小写）				本次交易金额（大写）			
本次交易份额（小写）				本次交易份额（大写）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通过我行官网公布。			理财销售人员签章		审核签章			
协 议 签 约 栏								
尊敬的客户： 甲方（以下简称“您”或者“甲方”）自愿购买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体约定为准。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甲方声明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甲方接受并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并同意理财产品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管理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原因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								

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测算仅供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并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或划转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乙方在冻结或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乙方。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周期开始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的交易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对于甲方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渠道系统点击同意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客户适合度评估表》《产品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确认记录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乙方在线上向其推介和销售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线上任何电子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交易账户销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基于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甲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监管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乙方承诺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资金清算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交易账户的，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6、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本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需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仲裁机关、司法机关；甲方承诺如因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

（一）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甲方为机构的，应当盖公章）。

（二）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系统顺利接受业务申请后，本协议生效。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客户）签名：

乙方（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